

全体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记录

20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15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斯图尔特先生（澳大利亚）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4 核安保（续）	1—12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复会）	13—16
21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17—68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复会）	69—80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8)/INF/12 号文件。

¹ GC(58)/22 号文件。

14. 核安保（续）

(GC(58)/COM.5/L.3/Rev.2 号文件)

1. 荷兰代表说，经广泛磋商后，已就最后几个未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2. 采用 2013 年通过的相应决议第 12 段的语言得以保留草案(m)段和(n)段的相同措辞，包括对核安保峰会的提法，如同 2013 年决议(k)段和(l)段的用法一样。
3. 决议草案新增的第 12 段实际上与 2013 年决议第 12 段相同，但有一处细微变化：第二行的“协调作用”替换为“协调性作用”。
4. 当天上午收到一个建议，在(g)段“安保和衡算”之前插入“在国家一级”一语。经与成员国磋商之后，一致认为在“由相关国家”之后插入“并在相关国家”更为恰当，因为“在国家一级”通常指的是保障，而在安保情况下的衡算是在设施一级进行的。
5. 经过这些修改，她希望修订后的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应当严格遵守核安保相关活动决议草案中清楚地反映的兼容并蓄原则。纳入排他性要素削弱了整个决议草案。他还坚持认为，伊朗代表团突出强调存在恐怖分子攻击核设施的危险的建议对于该决议草案具有相关意义。但考虑到核安保问题对于伊朗的重要性，伊朗代表团准备撤回其建议，并加入对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同时保留在 2015 年提出建议的权利。
7.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前一天，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提出了更正，涉及在(q)段插入“在核设施”一语。在 2013 年决议(o)段相应条款的结尾处已经包含了“在核设施”一语。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是纯技术性的，“在核设施”一语可以像 2013 年决议一样放在结尾处。
8. 印度代表说，经过与其首都磋商之后，他准备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当前案文。
9. 荷兰代表说，似乎对采用 2013 年决议(o)段的措辞没有任何反对意见。
10.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0)/COM.5/L.3/Rev.2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11. 会议同意如上。
12. 主席说，委员会因此完成了对议程项目 14 的审议。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复会) (GC(58)/L.2/Rev.1 号文件)

13. 奥地利代表说，昨天广泛的无限人数磋商一直持续到深夜。对一些段落提出了新的措辞建议，但仍需进行讨论。由于磋商正在继续进行，需要更多时间，因此，他转达了提案国关于委员会也应在当天下午开会的请求。

14.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巴西代表同意，磋商应当继续以无限人数的方式进行，以便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能够参加。他要求奥地利代表说明下一轮磋商何时举行，以何种形式举行。无论是全体委员会磋商还是人数更少的小组磋商，俄罗斯代表团都准备参加。

15. 奥地利代表说，欢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参与磋商。

16. 主席说，委员会稍后再复议议程项目 17。

21.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GC(58)/1/Add.2 号文件)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原子能机构的决策过程已经保持 50 多年未变了，需要使之符合当前的全球现实。

18. 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四条 C 款保证全体主权成员国享有由于加入原子能机构而获得的权利和益处，而近几十年来，国际关系已发生了根本性结构改变，特别是在和平利用核能的全球社会中。

19. 在有关原子能机构工作或影响国家主权权利的基本问题上，所有成员国都应当直接参与决策。

20. 虽然大会代表全体成员国，但如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应机构一样，它不是原子能机构的主要决策机关；大会所讨论的绝大部分问题都是理事会提前商定的。

21. 为了结束某些拥有先进核技术国家自我延续的准永久成员资格，应该审查两个机构之间的权力平衡，并重新考虑理事会的组成。

22. 所有成员国都应有机会按地区入选理事会。1999 年通过的第六条修订案是积极的一步，但由于各种政治和地区问题，却至今尚未生效。应当设立一个无限人数的工作组来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23. 伊朗代表团还提交了利用在时间和费用方面效率进一步提高的新方法改进大会表决制的建议。包括设在纽约的联合国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以及人权理事会等设在日内瓦的其他机构广泛使用电子表决。

24. 通过调整《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本着大会所遵循的精神，成员国可以降低成本并为实质性问题留出更多时间。建议的修订案将不改变《大会议事规则》的实质内容，并且仅仅是为使用电子表决装置提供方便。因此，伊朗鼓励所有代表团支持其建议，并期待听取他们的看法和意见。

25. 荷兰代表在新西兰代表的支持下请求休会，以便各代表团能够熟悉相关文件的内容。

会议于上午 10 时 50 分休会，上午 11 时 05 分复会。

26. 古巴代表欢迎将该项目纳入大会议程。原子能机构的成员数量继续增加，它的工作变得越来越复杂和多样化，因而必须适应当前的内部和国际形势：因此，古巴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决策程序的效能和效率。所有成员国的相关专题必须以更广泛、更民主和参与程度更高的方式进行审议，目的是确保各种法定活动之间以及大会和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能之间达到适当的平衡。

27. 作为所有成员国在平衡的基础上参与的最高立法机构，大会应当得到加强。理事会的组成、成员资格和职能也应进行深入审查。

28. 关于所有成员国相关问题的讨论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重要影响的问题的讨论，应当通过一个包含开放、透明和包容性磋商和谈判的进程，在大会框架下进行。这将有助于维持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及其决策的效能，并确保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得到尊重。

29. 遗憾的是，理事会对某些专题的审议在许多场合因缺乏透明度和政治化而遭到破坏，从而危险地扭曲原子能机构在核核查领域的根本性技术作用。

30. 由于上述原因，该项目应当永久地纳入理事会议程。

31. 巴基斯坦代表忆及，正在审议的项目自 2012 年以来一直列在议程上，但尚未就此采取任何行动。这表明针对大会的权力问题所表达的观点是合理的。该项目既重要又相关，不应沦为一年一度的讨论惯例；而是需要进行广泛和详尽的审议。巴基斯坦代表团随时准备参加该建议的进程。

32. 黎巴嫩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应当确定原子能机构的决策过程和机制是否与国际层面的变革和创新一致，是否履行了这些进程和机制设立之初的任务授权。这就证明原子能机构充满活力，黎巴嫩代表团支持原子能机构做出这方面的努力。不论大会如何决定，成员国必须清楚地描述讨论的目标和精神，鉴于将讨论的问题的敏感性和性质，必须给予该进程充足的时间以便所有成员国都能够参与讨论。

3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倡议表示支持。大会必须得到加强，和平利用核能问题也应当尽可能广泛和兼容并蓄地加以解决。大会作为原子能机构主要决策机关的作用应当受到保护。

34. 委内瑞拉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理事会目前的组成方式伴随着某些数字特权。某些具有永久成员资格的成员国在决策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特别是涉及到表决时。均衡的地域代表性原则应当在这种重要的决策机构成为主流。

35. 他赞同其他人关于必须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的看法。该问题应当保留在大会议程上。

36. 加拿大代表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倡议，他说，从 1999 年第六条修订案生效到解决伊朗所提出的关切问题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同时为所有成员国担任理事国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加拿大 14 年之前就批准了该修订案，但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各种政治和地区问题，该修订案至今尚未生效。加拿大鼓励所有成员国毫不延迟地批准该修订案，但注意到《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条使非现任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得以在理事会会议上分享其看法。

37. 起草《规约》时，已经给予了相当多的关注，确保大会与理事会之间的责任达到正确平衡。他指出，在确定其他组织理事机构的组成时运用了着重考虑各国的某些特征的原则。

38. 虽然电子表决制是有意义的想法，但原子能机构鲜少采用唱票表决。由于原子能机构旨在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他质疑把时间和金钱花在原子能机构宁愿不使用的程序系统上是否明智。

39. 英国代表感谢伊朗代表团提出所有成员国感兴趣的问题。她注意到英国已经批准了 1999 年第六条修订案，并鼓励所有成员国也这样做，使该修订案能够生效。尽管大会那一周没有充足的时间讨论原子能机构面临的所有重要问题，但所有成员国有充分的机会在理事会陈述其观点，因为非现任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能够依照《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条发言。没有必要另行设立一个机构来讨论这些问题。

40. 英国代表团同意，可能减少表决所需时间的任何制度都应当在分析费用和益处的基础上得到适当考虑。

41. 法国代表感谢伊朗代表团提出补充议程项目建议，他说，法国于 2001 年 5 月批准了《规约》1999 年第六条修订案，并支持总干事努力促进所有成员国批准该修订案。

42. 关于理事会的代表性问题以及扩大其成员范围的建议，法国代表团认为，臻于成熟的程序业已制订，以确保理事会工作的有效性。他赞同英国代表的看法，应当充分平衡理事会和大会的职责：对《规约》进行谈判时已取得了这一平衡。理事会在一年的多个时段召开会议，非现任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有权依照《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条陈述其观点。

43. 尽管唱票表决需要时日，但它是安全可靠的，并且仅在例外情况使用。采用电子表决制甚至可能鼓励诉诸表决，这种做法在政治上是不愿看到的。

44. 他并不认为该项目应当保留在大会临时议程上。

45. 新西兰代表感谢伊朗代表提出这一问题，她说，新西兰代表团对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责任平衡感到满意。新西兰系非现任理事会成员，但依照《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条仍然有充分的机会参与理事会的定期讨论。她同意，1999 年第六条修订案生效后，将扩大理事会成员数，并向原子能机构的新成员提供机会，以便在理事会决策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46. 尽管采用电子表决制将节省时间，但会产生相关费用，因此，她想知道其他设在维也纳的组织是否可以分担这部分费用。在目前阶段设立一个工作组为时尚早。

47. 荷兰代表促请所有成员国批准 1999 年第六条修订案，以便该修订案能够生效。荷兰尽管在过去两年没有担任理事国，但也没有经历任何缺乏透明度的问题。该国依然能够充分参与理事会的审议并依照《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条发言。

48. 他同意电子表决制将加快表决进程，并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其费用的更多信息。既然要实施这种表决制，就应当认真考虑限制有关介绍决议草案的发言的数目或时长。在目前阶段不必设立一个工作组。

49. 澳大利亚代表感谢伊朗代表团提出这一重要问题，他说，澳大利亚愿意在必要时提高原子能机构现有机制的效率和效能，包括考虑采用电子表决。为此，成员国应当相互之间及与秘书处有效合作，而不是设立新的工作组。他同意每年召开四次会议的理事会是成员国向秘书处通报其意见的适当途径。

50. 德国代表也感谢伊朗代表团提出该倡议，他说，德国已经批准了 1999 年第六条修订案，并鼓励所有其他成员国也这样做。理事会是成员国向秘书处传达其意见的适当论坛，因为大会每年为期一周的会议不足以达到这一目的。在地区组范围内轮流担任理事会成员的程序运作良好，非现任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可依照《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条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为理事会的讨论做出贡献。

51. 采用电子表决制需要认真考虑，但还没有必要设立一个工作组。

52. 埃及代表说，讨论这一问题需要更多时间，因为这一问题对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都很重要，还建议在大会下届常会之前举行磋商以便拟定具体的建议。

53. 波兰代表转达该国对伊朗代表团提出这一重要问题的感谢，他说，一年召开一届大会常会和几轮理事会会议这一体系就能够产生效果。理事会是成员国向秘书处表达意见的适当途径，1999 年第六条修订案的生效将有助于提高效率。

54. 尽管电子表决制的优缺点应予以进一步考虑，波兰代表团认为设立一个工作组并非最佳方法。

55. 以色列代表赞同加拿大代表的意见，并指出以色列已于 2013 年批准了 1999 年第六条修订案。

56. 斯洛文尼亚代表感谢伊朗代表提出其倡议。斯洛文尼亚在 1999 年第六条修订案通过时曾担任理事会主席，并呼吁包括伊朗在内的所有成员国批准该修订案，以使其生效。

57. 重要的是，《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条仍保持不变，它给予所有成员国机会使其声音能够得到倾听。

58. 电子表决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但不是在工作组框架范围内进行。应当特别考虑尽可能维持在原子能机构占主导地位的协商一致精神的必要性及费用，因为这笔资金可以用于技术合作等其他领域。

59. 哥伦比亚代表感谢伊朗代表团提出其倡议，她说，关于重要问题的磋商应当在届间继续进行，因为大会本届常会期间没有足够时间深入讨论这一问题。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采用电子表决制应当从费用和使用频率方面来加以考虑。

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从他的经验来看，纽约联合国总部使用电子表决是安全可靠的。他指出伊朗代表团没有要求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电子表决问题，但秘书处与设在维也纳的其他组织秘书处合作审议该表决制的费用和益处并就此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报告将会有所帮助。

61. 伊朗完全尊重《规约》的规定，但该文件是在 50 多年前商定的，从那时起各国的先进水平已经发生了显著变化。他指出改革是其他国际组织也在讨论的问题。

62. 《规约》的 1999 年第六条修订案是积极的一步，但由于各种政治和地区问题，却不可能生效。

63. 主席说，他打算以下列措辞向全体会议报告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在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的“项目 21”下，已提请注意维护和促进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以及加强原子能机构及其理事机构的重要性。

64. 委员会若干成员强调了扩大理事会成员范围以及强化大会作用和权威和加强维护这两个机关之间适当平衡的重要性。

65. 一些成员国强调了所有成员国直接介入和参加与原子能机构工作有关的问题的决策过程的重要性。

66. 在此范畴内，提出了当前正在进行的及早批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过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强调了尊重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决定和各自使命的重要性。

67. 还强调所有成员国及秘书处有必要继续共同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和实现共同利益。

68. 一些成员国还提出，原子能机构需要促进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并调整其各机关的程序实施，以利用先进技术，特别是利用电子表决，同时请秘书处继续研究此事项。一些成员表示希望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使其作为一个项目留在大会议程上。

会议于上午 11 时 55 分休会，中午 12 时 40 分复会。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复会)

(GC(58)/L.2/Rev.2 号文件)

69. 奥地利代表介绍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编写的相关决议草案的新版本（GC(58)/L.2/Rev.2 号文件）。

70. 她说，有关国家一级概念的规定从该草案的序言部分移至执行部分，增补了理事会在 2014 年 9 月注意到的对总干事和秘书处的发言中所载概念的保证。

71. 新增(h)段，内容为：“注意到在执行保障时，原子能机构尽一切努力确保效率，同时不损害有效性，”。

72. 新增(s)段，内容为：“认识到有效和高效的保障执行需要原子能机构和各国间的合作努力，以及秘书处将继续与各国就保障问题进行公开对话以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并与它们就保障的执行进行互动，”。

73. (t)段从 GC(58)/COM.5/L.2/Rev.1 号文件(u)段缩减而成，现为：“注意到‘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报告的补充文件’（GOV/2014/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是基准点，而且是继续磋商过程的一部分，”。该段其余部分已移至执行部分。

74. 新增第 5 段，内容为：“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继续按照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各自保障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执行保障的重要性；”。

会议于中午 12 时 55 分休会，下午 1 时复会。

75. 奥地利代表继续介绍新版决议草案。第 23 段，“考虑到”已替换为“注意到”。第 24 段的措辞修订为：“……总干事和秘书处的发言中所载为理事会在 2014 年 9 月会议期间所注意到的重要保证，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该段添加了 4 个新的圆点，内容为：

“• 国家一级概念”不引入也将不会引入对国家或原子能机构的任何补充权利或义务，也不涉及对现有权利或义务的解释作出任何修改；

“• 国家一级概念”适用于所有国家，但严格在每个国家保障协定的范围之内适用；

“• 国家一级概念”不是对“附加议定书”的一种替代；

“• 国家一级方案”的制订和实施需要与相关国家和（或）地区当局进行密切磋商；

76. 新增第 25 段，内容为：“注意到秘书处将在 GOV/2014/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的基础上随时向理事会通报在‘国家一级概念’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77. 第 26 段（GC(58)/COM.5/L.2/Rev.1 号文件第 24 段）修订为：“……与成员国就保障事务……对话，并随着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取得进一步执行经验定期印发更新报告；”。

78. 最后，新增第 27 段，内容为：“注意到总干事发言表示，原子能机构近期的重点是更新处在一体化保障下的 53 个国家现有‘国家一级方案’，以及将逐步对其他国家制订和实施‘国家一级方案’；”。

79. 提案国认为，经修订的草案是应当可以为各方所接受的简明的实质性文本。但鉴于一些代表团对磋商所表达的关切，将立即开始举行各方均可参加的进一步非正式讨论。

80.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可能充分反映提案国所表达的意见，但遗憾的是既没有体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前几天所表达的观点，也没有体现其所建议的修订。俄罗斯代表团将欣然参与进一步非正式磋商。

会议于下午 1 时 10 分结束。